

114 年桃園市社會福利(含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暨 績優志工推薦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3 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 (二)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4 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 (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度志願服務推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瞭解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之成果，並落實志願服務法制與中央政策、鼓勵績優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以提升本市志願服務績效與品質，特辦理本計畫。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由蜂湧數位商店承接）

五、評鑑資料範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評鑑對象：11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加入本市祥和計畫（社會福利類及綜合類）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各社會福利、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並依據組織特性，分為 2 組：

- (一)甲組：人民團體。
- (二)乙組：財團法人（基金會）、機構、公部門、學校及企業。

七、實施方式與辦理期程：

階段	辦理日期	項目	說明
第一階段	114 年 5 月	計畫公告	評鑑計畫及指標公告
第二階段	114 年 6 月	受評單位填報	由受評單位登入「 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後台 」—輔導管理系統—運用單位評鑑管理」線上填報。
第三階段	114 年 7 月	初審及進入複審名單公告	(一)本局依各受評單位填報之自評表初審後匯出總分。 (二)基本指標、核心指標及發展指標合計

階段	辦理日期	項目	說明
			達 70 分以上（各項考核指標分數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即為認證通過，並由本局依受評單位分數排序，擇優進入複審，名單將公告於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 (三)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 2 週內，提供書面佐證資料洽本局辦理申復，申復內容若屬自評表資料填報疏漏之補充、所舉佐證資料非屬考核範圍或逾規定期限提出申復者，均不予受理。
第四階段	114 年 7-8 月	複審	(一)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評審小組，依據特色指標及加分項目指標評定後，合計總成績。 (二)本局將依進入複審之受評單位數量，另行公告複審方式（簡報或書審）。 (三)檢附資料：特色指標及加分項目相關佐證文件紙本、活動照片等，請依指標項目個別整理。
第五階段	114 年 9 月	獲獎公告	(一)依總成績評定受評單位等第。 (二)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 2 週內，提供書面佐證資料洽本局辦理申復，申復內容若屬自評表資料填報疏漏之補充、所舉佐證資料非屬考核範圍或逾規定期限提出申復者，均不予受理。
第六階段	114 年 9 月	績優志工推薦	(一)請榮獲特優、優等及甲等之受評單位，擇優推薦 1 名於社綜類運用單位服務滿 2 年，服務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之所屬志工。

階段	辦理日期	項目	說明
			(二)檢附資料：依公告格式查填推薦表，併附服務時數相關證明。
第七階段	114 年 10-11 月	獎勵及輔導措施	(一)獲獎單位由本局進行公開表揚，若未及於當年度表揚者則延後至隔年聯繫會報或其他公開場合辦理。 (二)提供受評單位改善建議，並針對需輔導之受評單位，由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進行輔導。

八、評分方式：

(一)指標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配分	審查方式
1	基本指標	配合填報志願服務半年概況表、成果報告表繳交狀況及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出席情形。	25 分	初審
2	核心指標	符合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含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辦理情形、完成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比率、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志工基本資料登錄與管理、志工服務時數登錄與管理及志願服務證製發、促進志工服務品質作為。	45 分	
3	發展指標	包含志工管理及考核、提供志工激勵措施、志工團隊人數及服務時數成長情形。	20 分	
4	特色指標	包含創新方案或服務特色。	10 分	複審
5	加分項目	包含編列志工預算或結合資源、協助本市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方案或活動推動、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成果、參與防災志工情形、志願服務特別事蹟。	10 分	

(二) 評分等第：

等第	說明
特優	甲、乙組個別分開評定，按評鑑總成績之優先順序排列，成績相同者，依指標項目之配分由高至低作為順序進行評比，各選拔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
優等	
甲等	
特色獎	不分組別，選拔特色獎共 8 名，獎項名稱得由評鑑小組依受評單位特色調整之，必要時得從缺。

九、獎勵方式：

(一) 針對各獲獎及認證通過之受評單位及志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勵如下：

獎項		名額	內容
志 工 團 隊	特優獎	2 名	頒發獎金 12,000 元、獎狀(牌)乙紙。
	優等獎	4 名	頒發獎金 10,000 元、獎狀(牌)乙紙。
	甲等獎	6 名	頒發獎金 8,000 元、獎狀(牌)乙紙。
	特色獎	8 名	頒發獎金 5,000 元、獎狀(牌)乙紙。
	認證通過	前 3 項指標合計達 70 分以上	頒發獎狀(牌)乙紙。
績優志工		12 名	頒發獎狀(牌)乙紙。
※上開各獎項錄取名額，得視實際評鑑結果，由本局與評審小組決議調整之，必要時得從缺。獲獎名單公告於「 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 」。			

(二) 其他獎勵：

1. 獲獎單位得列為本市志願服務績優觀摩單位。
2. 獲獎單位得推薦參加本市志願服務績優團隊選拔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績優團隊選拔。
3. 由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邀請專訪並製作影片、刊物等不同形式之文宣，於臉書粉絲專頁等平台刊登露出。

十、經費概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 114 年公務預算-社政業務-人民團體工作項下支應。

十一、其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